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和義

選任辯護人 陳昭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12號）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和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徐和義於本院準備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四、附記事項：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本案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且已依調解內容全數給付完畢，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01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59頁），惟被告所
02 犯傷害罪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有裁
03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8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9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0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12 上訴。

13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曾右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徐和義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10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和義與月淑芬為鄰居。其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中午，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人行道拿取包裹，遭月淑芬洗陽台窗戶之污水潑濕，心生不滿，於同日13時15分許，至月淑芬之同號6樓之6住處門口理論，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包裹及徒手毆打月淑芬，致月淑芬受有左顏面擦挫傷之傷害，並對月淑芬稱：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致月淑芬心生畏懼。
- 二、案經月淑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和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遭告訴人月淑芬以污水潑濕，至告訴人之住處理論之事實，惟辯稱：那天狀況不是很清醒，沒有與告訴人發生拉扯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月淑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住戶詹春華於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住戶李增銅於偵訊	其當時在被告母親位在同號

01

	之證述。	7樓住處客廳，聽到他們講話很大聲，出去看到被告與告訴人2人，被告母親有打被告巴掌叫他不要再說了之事實。
5	告訴人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	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
6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3月29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31508號函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本件查獲經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報告及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對告訴人稱「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致其心生畏懼而涉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被告於密接時、地毆打告訴人，前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尹 柔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